

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文件

宜明办字〔2022〕22号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群众参与 打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奖励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区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人民群众参与反邪教斗争的积极性，形成人人反邪的社会氛围，根据上级要求，制定了《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群众参与打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奖励实施细则》。请各镇各单位广泛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为平安明月山建设创造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

2022年3月30日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群众参与打击 邪教违法犯罪活动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人民群众参与反邪教斗争的积极性，严厉打击、严密防范邪教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我区社会稳定，制定本奖励细则。

第二条 邪教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以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鼓吹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邪教违法犯罪活动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应当追究刑事或行政责任的行为。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

第二章 奖励情形与标准

第五条 发现并及时举报利用传单、喷图、图片、报纸、书籍、刊物、标语、横幅、条幅、标识、标志物、旗帜、徽章、服饰、器物、纪念品以及录音带、录像带、光盘、U盘、储存卡、移动硬盘等宣扬邪教的，奖励人民币100元。

第六条 发现并及时举报使用无线电台、非法插播广播电视、LED电子屏、“伪基站”、“黑广播”等无线电台（站）或者无线电频率，以及无人机、移动热点、空飘气球等宣扬

邪教的，奖励人民币 500 元。

第七条 发现并举报使用电话、短信、彩信、QQ、微信、微博、抖音以及通讯群组、聊天室、网络论坛等通讯信息网络和社交媒体宣扬邪教的，奖励人民币 500 元。

第八条 举报邪教人员正在公共场所以播放音视频、呼喊口号、授课、演讲，书写、喷涂、张贴及悬挂横幅、条幅、标语，或者以抛撒、发放、展示物品等方式宣扬邪教非法活动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第九条 发现并举报邪教人员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宣扬邪教，以及向未成年人宣扬邪教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第十条 发现并举报非法安装电视接收器接收邪教反动节目，使用翻墙软件非法浏览邪教网站等活动的，奖励人民币 800 元。

第十一条 提供信息抓获与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勾结，从事邪教活动的邪教人员，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第十二条 提供信息抓获邪教人员拉拢群众信奉邪教、签名、按手印等宣扬邪教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第十三条 发现并举报邪教人员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实施邪教活动，强迫他人加入或者阻止他人退出邪教组织的，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第十四条 发现并举报国家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从事邪教活动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第十五条 发现并举报邪教人员企图聚众包围、冲击、强占、哄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共场所、宗教活动场所、扰乱社会秩序的，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第十六条 发现并举报邪教人员聚众练功、进行串联、聚会活动，或者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扰乱社会秩序的，奖励人民币 500 元。

第十七条 发现并举报邪教人员蒙骗其成员或者他人绝食、自虐、自杀，或蒙骗病人不接受正常治疗的，奖励人民币 500 元。

第十八条 提供信息抓获破坏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插播广播电视的邪教人员和其他参与人员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第十九条 发现并及时举报人为诋毁和破坏反邪教宣传设施等情况的，奖励人民币 200 元。

第二十条 发现并举报制作、印刷、出版、经营、运输、存放含有邪教内容的书籍、传单、标语等宣传品的，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第二十一条 提供信息抓获利用网络电商平台购买、邮寄和传播邪教资料物品的，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第二十二条 收缴、清除并上交邪教的反宣品、资料 and 物品（如宣传横幅、宣传单、光盘、书籍、印有邪教反宣内容的人民币等），每份奖励人民币 10 元，一年内每人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第二十三条 提供信息破获公安部督办邪教案件或抓获逃犯、破获公安厅督办邪教案件或抓获逃犯的，奖励人民币 8000-15000 元；

第二十四条 提供信息端掉邪教人员聚会窝点、邪教地下团伙的，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第二十五条 举报并协助公安机关抓获从事其他现行违法活动的邪教人员，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第二十六条 提供重要线索破获特别重大邪教案件，打掉邪教组织总部，抓获为首骨干，查清该邪教国内组织架构及骨干成员、收缴大量邪教活动经费的。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

提供重要线索破获重大邪教案件，打掉跨省级或省级邪教区域组织，抓获主要骨干，查清该邪教本级组织架构及骨干成员、收缴大量邪教活动经费的。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提供重要线索破获较大邪教案件，打掉跨市或市级邪教区域组织，抓获主要骨干，查清该邪教本级组织架构及骨干成员、收缴部分邪教活动经费的。奖励人民币 5 万元；

提供重要线索破获一般（有影响）邪教案件，打掉跨区或区级邪教区域组织，抓获主要骨干，查清该邪教本级组织架构及骨干成员、收缴部分邪教活动经费的。奖励人民币 3 万元。

第二十七条 为公安机关悬赏的重大邪教案件提供破案线索和帮助的，依照悬赏公告奖励的同时，再依据本《细则》实施奖励。

第三章 奖励对象、条件和原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奖励对象是指对我区内发生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线索进行举报的人员；对发现及抓获邪教组织人员非法活动、预防制止邪教非法行为起到直接作用的人员。

本细则奖励对象不包含全区政法干警及专职从事反邪教工作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举报内容准确，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依据。

（二）举报的事实和线索事先未被政法机关掌握。

（三）举报内容被公安分局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不予奖励情形。

（一）举报的违法犯罪行为已经被查处的。

（二）举报线索已进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程序。

（三）举报人已因该举报事项受到过相应的奖励。

（四）举报不实或者举报信息不清晰导致无法查实的。

（五）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被政法机关掌握，或已由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和披露。

（六）案件受害人及近亲属即时或过后报案的。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情形。

第三十一条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及其他有功人员，按以下原则进行奖励。

（一）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匿名举报中线索被采用的举报人，能够确定真实身份，且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同时具备多种奖励情形的，按最高标准给予奖励。

（三）对同一地点同一宗案件的举报奖励不重复发放。

（四）同一宗案件分别举报的，根据线索价值给予价值大者奖励，价值相同的，依据时间顺序给予首个举报者奖励。

（五）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条线索进行奖励，并按照举报人数平分奖金。

（六）两人以上分别举报同一线索的，依据举报时间先后给予首个举报者奖励，其他举报人提供的情报信息对破获邪教案件有直接帮助的，酌情给予奖励。

(七) 对举报属实人员进行奖励；不愿接受奖励的，可尊重举报人的意愿。

第四章 受理程序

第三十二条 举报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举报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一) 电话举报：拨打电话 3519016、0795-3518218。

(二) 信件举报：可邮寄至明月山公共服务中心 423 办公室（区综治办）或公安分局。

(三) 当面举报：举报人自愿当面举报的，可直接到区综治办或公安分局、派出所当面提供线索。

举报人在举报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回复反馈核实结果和通知领取奖励。

第三十三条 举报受理的处置程序。

(一) 电话、信件、当面接收到的举报信息，受理单位应第一时间移交至公安分局，并由其侦办处置。

(二) 举报人提供的每一条涉邪信息，公安分局都要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实结果。

第三十四条 提供涉邪教线索被采用的，将在结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公安分局会同综治办对举报人、举报事项、奖励标准予以核实认定，由公安分局出具证明并附对涉案人员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复印件，移交区综治办。

对**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举报人收缴的实物，区综治办根据公安分局的认定结果核定奖金，预先支付。收缴的实物由公安分局妥善管理，建立台账，按规定统一上交或销毁。

第三十五条 区综治办会同公安分局出具奖励通知书并

送达举报人，举报人应在收到通知书后 2 个月内领取奖励，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奖金每季度核发一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在查证、宣传、奖励等工作中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泄漏举报人有关身份等信息，违者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举报人应当如实反映涉邪违法犯罪活动线索情况，并对所举报内容负责。故意捏造事实、诬告诬陷或敲诈他人的，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和谎报警情等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举报邪教违法犯罪活动行为受法律保护，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向涉邪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依法从严惩处。

第四十条 对为获得奖金私自制作邪教资料的，或伪造举报材料骗取、冒领奖金的，以及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将视情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六章 工作责任

第四十一条 区综治办和公安分局应采取多种形式，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广泛开展群众举报邪教线索的宣传工作，调动群众参与同邪教斗争的积极性，使举报奖励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引导广大群众踊跃举报、据实举报。

第四十二条 群众举报邪教奖励资金专款专用、统一标准。区综治办和公安分局应建立健全举报邪教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案件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接受我区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群众举报邪教线索奖励所需经费由属地负担。

对**第四十二条**之规定，由区综治办根据奖励标准进行专项资金申报，申报流程严格按照《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明月山管委会财政专项经费审批拨付规程的通知》（宜明委字〔2021〕43号）文件要求进行。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宜春市明月山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
